

卷之三
古文選

[宋]包拯·撰

包拯集編年校補

安徽古籍叢書

包拯集編年校補

〔宋〕包拯·撰

楊國宜 整理·祖保泉葉孟明 審訂



叢書常務編輯·諸偉奇 楊應芹
責任編輯·趙國華
裝幀設計: 宋子龍

•安徽古籍叢書•

包拯集續年校補

(宋) 包拯 撰 楊國宜整理

黃山書社出版發行
(合肥市回龍橋路1號)

安徽新華書店經銷 揚州市邗江古籍印刷廠制版印刷

開本: 850X1168 1/32 印張: 11.25 字數: 180,000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ISBN7-80535-157-0/G·62

定價: 5.15元

居鄴姜氏敬撫圖



包拯像

《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

偉大祖國，歷史悠久，典籍豐富。我省地處南北之交，學術尤擅其盛。數千年來，哲學、史學、文學、藝術、語言、科技，作者輩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為中華民族文化之精華，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尤宜及時整理，以廣流傳。

粵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龍眠叢書》、《貴池先哲遺書》、《南陵叢書》諸刻。一九三一年，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印，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盛業未竟，論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導整理古籍，我省領導對此亦尤為關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編印《安徽古籍叢書》。最其體例，約有數端：一、所收皆為歷代皖人著作。地域，以現行省區為准。時間，一般以成書於「五四」之前為限。內容，以文、史、哲為主。二、整理方式：包括輯、校、標點或注釋，尤注意於稿本，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校勘，力求採用善本為底本，校以他書，或加補輯、編次。標點，採用新式標點。注釋，務求精確，但不作煩瑣考證。整理中，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三、先秦兩漢著作及文字、訓詁之書，皆用繁體字；其餘則多用簡體字。版皆豎排，以期一律。四、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資助刊者，得於書內題名。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一九八九年七月

整理說明

包拯（九九一—〇六二），北宋廬州合肥人，是宋仁宗時期有名的清官。在地方上，做過知縣、知州、知府，在中央，做過監察御史、知諫院、三司使，最後在樞密副使的職位上去世。他爲官清正，執法嚴明，親理訴訟，吏不敢欺，權豪勢要爲之歛手，京師有「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之語，其事迹流傳甚廣，影響很大。

包拯去世後，其門人張田守廬州，從其嗣子處得見其生平奏議諫草，取其大者按內容性質分類編排，凡三十門，一百七十一篇，分成十卷，題爲《孝肅包公奏議》，傳於後世。

《包拯奏議》的版本，自宋迄今歷時近千年，刊刻的次數很多。主要有：

宋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九）趙彌老廬州刊本

宋淳熙元年（一一四）雷達廬州刊本

明正統元年（一四四）江西胡儼刊本

明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張岫開封刊本

明嘉靖二十二年（一五四三）崇王朱載境刊本

明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雷達廬州刊本

明萬曆甲寅（一六四）戴嬉端州刊本

清康熙丁丑（一九七）張純修《五名臣遺集》本

清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四庫全書》本

清嘉慶癸亥（一八〇）廬州知府張祥雲刊本

清道光二十年（一八〇）問經堂活字本

清同治壬戌（一八六三）伍崇曜雅堂刊本

清光緒元年（一八五）張樹聲毓秀堂《廬陽三賢集》本

一九三九年《叢書集成》本

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本

各本的篇目分類順序大體相同，僅晚出的《三賢集》本對舊本明顯錯誤（如《彈張堯佐三》及《答詔》，明顯顛倒）作了少量糾正，由華本因而依之。但需要糾正的尚不止此；且又刪去了目錄分類，使用起來反不如舊本方便。在文字方面，各本校勘都不夠精審，有待於改進。

為了使《包拯集》更臻完善，我們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行了全面的整理，主要作了以下幾項工作：

一、校：現存《奏議》各種版本，同出張田所編，系統既同，面貌相差不大。但經過長期傳鈔翻刻，錯訛之處仍復不少；因而各本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這樣那樣的問題，這就決定了我們工作的原則，只能是各取所長，以補其短。此次所校採用了流傳較廣、出版較晚、內容近古的粵雅堂本作為工作底本，校以問經堂本、省心閣本、《叢書集成》本、《三賢集》本、中華本，以及《諸臣奏議》、《歷代名臣奏議》中有關部分。還用《四庫全書》本、《續資治通鑑長編》作了若干參校。

二、補：舊本《奏議》收錄奏議一百七十四篇，附錄詩一首，家訓一則。中華本又從《宋史》、《歷代名臣奏議》鈔得奏議兩篇，作為補逸。但仍有遺漏。這次整理，又從《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會要輯稿》中鈔得十篇。除去中華本節文一篇，較舊本實增十三篇，共得一百八十七篇，到目前為止，這應算是最全的了。

三、編年：舊本《奏議》為張田所編，按性質分列成應詔、致君、任相、擇官等三十門。這樣編法的好處是同類性質的文章編在一起，查找起來比較方便；但也有缺點，主要是事實割裂，分類時有不當。《三賢集本》大概是發現了舊本分類方面的問題，既不贊同，又無力改正，乾脆取消了分類，殊不知這樣做的結果，更不方便。汪應辰指出：「分門編類，時之先後，不可考也。如《請移河北兵馬》凡三章，其二在第八卷《議兵》門，其一乃在第九卷《議邊》門，其不相貫穿如此。」他主張：「考其年月，系於每章之下，而記其履歷於後，庶幾讀者尚可尋其大概云。」這對知人論事，誠有很大好處。所惜汪應辰編本今已失傳；然在明朝初年所編的《歷代名臣奏議》中，部分包拯奏議尚注明了時間和官銜，中華本據以添

注，邁出了編年的第一步。但爲文集編年是一個細緻的工作，中華本所注未全及難免有誤，事在意中，不應苛求。這次整理，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又多方搜集材料，總算把包拯的全部文章的具體寫作年代一一考清，少數不能確指的也提供了近似的線索，並以此爲序，重新排列。這可能是與舊本最大不同的地方。

四、附錄：爲了更好地論世知人，我們盡可能搜集了若干資料附於書末。

(一) 記載事：較舊本增加了兩篇新出土的《墓志銘》，這是九百多年來鮮爲人知的，頗有參考價值。又舊本據《五朝名臣言行錄》等書摘編包拯軼事十餘則，但出處、文字多有錯訛，今悉檢原本加以釐正，且就讀書所得略予增補，總數達二十八條，足補史傳之不足。

(二) 論贊祠祀：可能反映當時和後世人們對包拯的評價，亦可見包拯對後來的影響，對於全面了解包拯，也是有益的資料。舊本所附頗少，現經多方搜集，增至三十餘篇，比之舊本，稍感豐實。

(三) 文集序跋：本書舊刻既多，序跋多少不等，現盡可能廣泛搜集，編入附錄，並按年代順序排列，以便查閱。

爲了使《包拯集》更完善，更切實用，我們略盡綿薄之力，作了上述一些整理工作。錯誤疏略之處，在所難免，希望批評指正。

目 次

卷一

書端州郡齋壁	(一)
請不修上清宮	(二)
論取士	(三)
論縣令輕授	(四)
論先舉三路知縣不得令監當	(五)
請令提刑親案罪人	(六)
彈張若谷	(八)
論李用和捉獲張海乞依賞格酬獎	(九)
請依舊封彌膳錄考校舉人	(一〇)
請免陳州添折見錢	(一一)

請支義倉米賑給百姓	(一五)
請免江淮兩浙折變	(四章)
請不用奇虐之人充監司	(二章)
請勘閻士良	(三)
論閻士良轉官	(三)
論疏決	(三)
請重斷張可久	(六)
請法外斷魏兼	(元)
請追任弁官	(七)
論保州事	(三)
乞斷韋貴	(二章)
晏殊罷相後上	(三)
論吳賊事宜	(三)
論楊守素	(三)
請安置鹿皮道者	(三)

請重坐舉邊吏者	(三九)
請依舊考試蔭子弟	(四〇)
論日食	(四一)
奏許懷德上殿陳乞	(四二)
請於懷衛繩米修御河船運	(四三)
請河北及時計置斛斗	(四四)
請添河北入中糧草	(四五)
請選雄州官吏	(四五)
論邊將	(四六)
彈王達	(四七)
論丁度孫甫事乞辨明	(四八)
奉使契丹辨雄州便門事狀	(四九)
論契丹事宜	(五〇)
論內降	(五一)
乞斷向綬	(五二)

- 應修造使臣乞依宣命不得乞轉官.....(四)
乞不遣楊景宗知磁州.....(七)
論蠻賊事二章.....(一七)
請廣南添差職官二章.....(七五)
請速除京東盜賊.....(七五)
請差京東安撫.....(七九)
再請差京東安撫.....(八〇)

卷二

- 論地震.....(八三)
乞河北添糴糧草.....(八三)
請修蔡河堰並斗門.....(八三)
乞開落登州治戶姓名.....(八三)
上殿劄子.....(八六)
請出內庫錢帛往逐路糴糧草.....(八六)

- 領陝西漕日上殿 (九)
請令江淮發運使滿任 (十三)
論江西和買絹 (一三)
論宣毅軍 (一四)
請移配河北作過兵士往向南州軍 (一五)
請罷同州韓城縣鐵冶務人戶 (一六)
請差災傷路分安撫 (一七)
請權罷陝西州軍科率 (八)
請留禁軍不差出招置土兵 (一〇)
天章閣對策 (一一)
奉詔河北計置斛斗日上殿 (一二)
請將邢洛州牧馬地給與人戶依舊耕佃 (一二)
請支撥汴河糧綱往河北 (一四)
請移冀博深三州兵馬 (一六)
請移冀州就糧兵士歸本州 (一九)

- 乞罷河北提舉修造軍器使臣.....(110)
言陝西鹽法二章.....(111)
請除范祥陝西轉運使.....(112)
論歷代並本朝戶口.....(113)

卷三

- 請詔還孫甫張壩.....(114)
論冗官財用等.....(115)
論茶法二章.....(116)
論赦恩不及下.....(117)
論妖人冷清等事二章.....(118)
論星變.....(119)
論大臣形迹事.....(120)
請止絕三番取索.....(121)
彈張堯佐.....(122)

請免接送北使三番	(一四八)
請罷巡驛內官	(一九九)
彈郭承祐	(二章) (一五〇)
請絕內降	(一五〇)
請選內外計臣	(二章) (一五〇)
請職吏該恩未得叙用	(一五四)
請罷王渙榷貨務	(一五七)
論明堂覃恩	(一五七)
論放欠	(一五七)
請置發運判官	(一六一)
論張堯佐除四使不當	(一六一)
彈張堯佐	(三章附答詔) (一六四)
論百官致仕	(一七三)
請錄用楊絃等	(一七四)

論李昭亮	二章	(一七五)
論修商胡口	(一七九)
彈李淑	二章	(一八一)
請留吳奎依舊供職	(一八一)
求外任	七章	(一八三)
請救濟江淮飢民	(一八五)
謹天戒	(一八六)
再舉范祥	(一八七)
請選人知虔州	(一八九)
七事	(一九一)
論李綏冒讐親事	(一九一)
請選用提轉長吏官	(一九四)
請選利州路轉運使	(一九八)
再請選轉運提刑	(一九八)
進魏鄭公三疏劄子	(二〇五)